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004000XXX（项目工号未出）上港宜东 1 台桥吊(原 106)搬迁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3-03-046**

2. 项目内容：1004000XXX（项目工号未出）上港宜东 1 台桥吊(原 106)搬迁项目

（一）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及内容：

1004000XXX（工号未出）上港宜东 1 台桥吊(原 106)从宜东分公司军工路作业区 2 泊位搬迁至宜东分公司张华浜作业区 3 泊位，中标单位需按振华工艺要求把岸桥断电滚装上驳船绑扎运输至张华浜码头卸船，并恢复正常作业、验收。

2. 此项目实行包干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包干，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中应包括所有费用，包含运输船、搬迁所需工装设备、绑扎件、工具材料、水箱、水泵及人工、劳保、设备、耗材、各类保险、办公管理等费用均由中标分包商承担。

3. 整个项目不做任何增补，包括工艺方案修改均不予增补。

4. 码头地址：上港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5. 搬迁时间：预计 2023 年 4 月 7 日开始，不排除后续调整。

6. 工期：7 天（完成设备搬迁并恢复正常作业、验收）

7. 必须遵守上港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的相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若发现有违规现象，将按照相应条款进行罚款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8. 现场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8 小时/天），应满足现场施工或调试要求。现场施工期间如遇国定假期需根据现场项目安排做好轮休或者加班，并同时安排

好值班看护人员。

9. 若施工人员或设备不足，无法按照现场进度计划，影响设备装卸船、安装及调试，现场将另找其他施工人员及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原中标施工方负责承担并从其工程款内抵扣。

10. 现场施工人员着装（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必须统一并符合现场管理要求，工作服、安全帽。

11. 投标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并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2. 以上范围只是概括性说明，不应认为是工作的全部。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20~2022 年度，合同复印件 3 份）；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具体年份可由招标人视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预审资料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 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912（周玮）

传真： 021-58392698

-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

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港宜东1台桥吊(原106)搬迁项目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03-04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